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

国税函〔2009〕394 号

上海市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 B 股非居民股东派发股利涉税问题的请示》（沪国税际〔2009〕49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、上市股票（A 股、B 股和海外股）的中国居民企业，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，应统一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